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黃金帳戶開戶約定書

就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之黃金帳戶業務往來需要(包括各種幣別計價之黃金帳戶之開立、買賣進出及黃金實體提領等事宜)，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願遵守　貴行有關規定及下列「黃金帳戶開戶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各約定條款：

第一節　通則

一、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帳戶時，關於戶名、原留印鑑及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業務，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及　貴行規定程序辦理。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令。

二、　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任何資料如有更動時，應依　貴行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如立約人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　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而致立約人有任何不便或受其他影響，　貴行概不負責。立約人更名時，如立約人於　貴行往來之其他金融商品已完成更名手續者，立約人仍須依本約定書辦妥各項黃金帳戶業務之更名及變更原留印鑑手續，否則　貴行有權予以拒絕繼續提供服務，且如因此致立約人受有任何損害，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三、　立約人以代表人名義申請開立公司籌備處黃金帳戶，而未於　貴行規定之期限(目前為自開戶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正式公司登記並持辦理公司登記之相關證照及原留印鑑至　貴行辦理變更戶名及基本資料事宜者，　貴行得逕將公司籌備處戶名變更為代表人之個人黃金帳戶。

四、　立約人臨櫃承作黃金帳戶之買賣交易時，須憑黃金帳戶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始得辦理。除雙方另同意利用各種電子設備/電話理財系統進行交易或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黃金帳戶之一切往來憑證，均以立約人黃金帳戶印鑑卡所示之原留印鑑為憑。若原留印鑑經變更者，則以該變更後之印鑑為之，立約人更換印鑑應依貴行規定辦理並繳手續費。

五、　立約人之黃金帳戶原留印鑑以及各項約定密碼或往來憑證均應自行妥慎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等情事，立約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申請辦理掛失手續，但除臨櫃完成書面掛失，視為立約人已完成掛失手續者外，其餘如係以　貴行之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網路銀行等須輸入密碼之各服務系統辦理原留印鑑掛失者，最遲仍應於次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至　貴行親自完成書面掛失手續，始完成掛失手續。逾期未辦理者，　貴行得暫停提供本約定書各項服務。申請辦理掛失時，立約人應依貴行公告規定繳納手續費。倘於立約人向　貴行通知掛失或辦妥掛失手續前，帳戶內黃金已遭他人提領、出售或其他處分所生之損害，　貴行不負責任；如所提示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往來憑證為真正或密碼正確，　貴行前開依指示辦理之交易行為對立約人仍生效力。立約人並同意有關　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包含但不限於書面影本、錄音、影像或電腦儲存等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可資為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明。

六、　立約人同意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經　貴行開放由立約人於交易過程中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網路銀行及其他一切約定往來密碼時，倘輸入之密碼等相關往來憑證資料正確，　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立約人

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憑證時，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　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密碼被冒用或盜用，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　貴行之該等損害由　貴行自行負責。

七、　立約人黃金帳戶交易憑條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　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　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八、　立約人同意於收受經　貴行交易完成後交付之交易憑證、收據、寄送之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或對交易有疑義時，立約人得於取得該等資料後 14 日內親自到　貴行或以書面通知　貴行重新核對，逾期則視　貴行帳載資料無誤。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並於查詢或異議到達　貴行之日起 14 日內將調查情形或結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立約人；且調查後發現交易紀錄確有不正確者，應即更正之。

九、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之黃金帳戶及服務項目、辦理結清銷戶，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足以證明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文件）至　貴行辦理。

十、　**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除得隨時暫停提供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約定書之全部或一部分：**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2. 經法院、政府機關通知該黃金帳戶、交易相關扣款帳戶有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貴行研判立約人於　貴行之往來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時。

3. 立約人如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者。

4. 因法令變動所致限制或經政府機關要求暫停或終止本約定書業務者，或經　貴行認定有構成前述情形之虞者。

5. 立約人與　貴行各項往來(包括但不限於授信)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6. 立約人依法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立約人有信用貶落時。

7. 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書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第三人者。

8.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其他約定，經　貴行催告限期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有前項第 5 款至第 8 款情事發生時，　貴行有權於未終止本約定書前即不經由一般交易作業程序，逕就立約人之黃金帳戶為必要之處分；並以立約人之黃金帳戶處分餘額抵償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相關匯率或價格之決定與抵償金額之計算，悉依　貴行商業上合理計算為準。

十一、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項下各項服務傳送或接收交易指示或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貴行如因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致受有任何損害，均由立約人負責賠償，但該等損害如係因　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另　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立約人所失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發生天災、罷工、停工、戰爭、政府法令限制或變更、

交易市場中斷或暫停或產生限制等不可抗力情事，致對於本約定書項下各項服務所生義務有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而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三、 如因　貴行或與立約人之交易有關之機構電腦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情事發生，　貴行得暫停提供各相關服務，如因此致未能於立約人約定日期完成指定之交易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故障或不可歸責事由排除後之營業日再進行原指定之交易，　貴行無須負擔任何違約、賠償責任。

十四、 立約人黃金帳戶內之黃金餘額及其權利非經　貴行事先同意，立約人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

十五、 立約人如於適用本約定書時係未成年人者，其辦理黃金帳戶交易等事宜(含辦理原留印鑑掛失、變更原留印鑑等)，皆需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至　貴行辦理或由法定代理人一方持另一方已簽章之「未成年人申請/變更往來業務暨法定代理人代理/代行書」至　貴行辦理。

十六、 立約人同意與　貴行辦理黃金帳戶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文書送達處所，依立約人與　貴行簽定「存款業務總約定書」時所載明之地址為之，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　貴行得接受之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依上開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得以前述原載明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又　貴行寄送予立約人之各式通知如因故有遭退回之情事時，為保護立約人之相關資料，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酌情決定暫停所有(或部分)相關文書之寄送，立約人絕不以此為任何抗辯。

前項約定，於立約人同意與　貴行以電子郵件(E-MAIL)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立約人之電子郵件(E-MAIL)有變更時，亦同。

十七、 立約人與　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八、 **立約人茲就與　貴行黃金帳戶相關業務往來，同意　貴行(含總行及其分支機構)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立約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為蒐集、電腦處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或為信用徵查、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提供予　貴行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依有關規定得對之揭露之機關、機構或個人。立約人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其資料，亦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之。立約人並知悉，若是選擇不提供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銀行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　貴行即有可能無法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務。**

十九、 **立約人知悉關於　貴行及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規定以及立約人另行簽訂之「客戶資料交互使用同意書」(若有)，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建檔、使用、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資料。立約人得隨時至　貴行或以書面通知　貴行變更其資料之使用範圍或停止對其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建檔、使用，　貴行將於受理後立即將立約人自共同行銷名單中刪除。**

立約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知悉關於　貴行、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客

戶資料保密措施內容詳　貴行官方網站「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內容所示及其後於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上所揭露之最新「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二十、　立約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得將黃金帳戶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市場調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等)，於　貴行認有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二十一、立約人辦理黃金帳戶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納繳稅捐等情事，應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二十二、立約人瞭解其就本約定書下之黃金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　貴行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或建議之義務，縱　貴行或其職員、雇員等曾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供參考，立約人仍須自行判斷而為交易，不得以　貴行或其職員提供之資訊或建議為藉詞，而要求　貴行負任何責任。

二十三、**本約定書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本約定書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　貴行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以於　貴行營業處所或　貴行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立約人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契約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　貴行另有規定必須由立約人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前開之約定。**

二十四、本約定書之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或依本約定書約定方式處理。

第二節　其他約定事項

一、　計價幣別：黃金帳戶之計價幣別區分為以新臺幣計價及　貴行經主管機關許可承作之外幣計價兩類，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幣別買賣及提領實體黃金，惟外幣間則無此限。**立約人如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為 OBU)之境外存戶，則以開立外幣計價之黃金帳戶為限，且就買入之黃金不得申請提領實體黃金。**

二、　基本掛牌單位：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之黃金帳戶皆以 1 盎司為基本掛牌單位。　貴行於每一個營業日訂定黃金之買入及賣出價格，立約人得至　貴行各分行、或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或至網路銀行查詢各類黃金之牌告價格，且**本牌告價格係未包含提領實體條塊之牌價，立約人如欲提領實體黃金，則　貴行依黃金重量規格不同及當時鑄造、運送、保險、保管等費用，訂立不同之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將公告於　貴行各分行及網路銀行。**

三、　買入：立約人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得以新臺幣或外幣依　貴行當時公告之相對幣別牌告賣出價格買入黃金存於黃金帳戶內，惟新臺幣買入之黃金單位與外幣買入之黃金單位各自分別登錄帳戶計算，且**各項黃金帳戶單筆買入最小交易單位除　貴行另有規定外，為 1 盎司。**

四、　賣出：立約人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得依　貴行當時公告之牌告買入價格賣出黃金，並依立約人指示換算等值新臺幣或外幣金額存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惟新臺幣買入之黃金僅限依新臺幣之牌告價格賣出，外幣買入之黃金則依外幣之牌告價格賣出。**黃金帳戶單筆賣出最小交易單位除　貴行另有規定外，為 1 盎司，但黃金帳戶餘額不足單筆賣出最小交易單位者，不在此限，惟須以單筆全額賣出為原則。**

五、 **轉換實體黃金條塊:立約人欲將黃金帳戶內之黃金轉換為實體條塊(即申請提領實體黃金) 時,得至　貴行洽商欲提領之黃金可轉換實體條塊規格、數量及　貴行指定之提領日期(黃金可轉換實體條塊規格須以　貴行公告內容為限 ; 如其中規格有缺貨者,則立約人不得申請提領),並填具「黃金實體提領交易憑條」以原留印鑑辦理之。**

貴行所訂黃金可轉換實體條塊規格係以公克為重量單位,並以 31.1034768 公克等於 1 盎司為換算基準,帳戶之扣減重量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無條件進位),例如提領 100 公克規格之黃金實體條塊等同扣減立約人黃金帳戶內之 3.22 盎司黃金。貴行依立約人指示將立約人帳戶內之黃金轉換為實體黃金交付,立約人另須依轉換實體條塊之規格,繳納相對費率之手續費。立約人提領實體黃金後,不得再存入黃金帳戶或回售予　貴行。

立約人申請轉換實體黃金條塊,須依轉換規格及數量,支付相對費率之手續費,且無論立約人是否簽收,該手續費概不退還。若逾期未提領者,　貴行視同立約人取消提領,立約人須重新申請提領手續。

六、 營業日:為各金融機構對外正常營運且依國際慣例所認定黃金市場開放報價之日,並依貴行商業上合理之判斷為準。

第三節　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及網路銀行特別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如已申請使用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或網路銀行者,得透過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或網路銀行服務從事黃金帳戶之買入、賣出、查詢及各項資料變更等事宜。

二、 立約人承諾並聲明於首次從事黃金之買賣時,已詳閱本約定書及相關文件,並經　貴行專人詳細說明後,已充分了解本約定書之內容及相關投資風險,並同意完全承擔投資風險。

三、 立約人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為交易指示時,應自行輸入當時有效之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密碼,經　貴行確認該密碼無誤且為本人後,將依立約人指示之內容完成交易,　貴行將全程進行電話錄音存檔。如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電信壅塞等)致無法以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密碼確認時,　貴行得以核對基本資料等方式確認本人。立約人知悉並同意經電話錄音之交易指示與親臨　貴行從事相關交易所簽署之交易憑證或申請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 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服務為交易指示時,應自行輸入立約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當時有效之網路銀行密碼、使用者代號,經　貴行確認無誤後,將依立約人指示之內容完成交易,　貴行將就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之記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存期限十年。

五、 立約人與　貴行應妥善保存交易相關之記錄,並以　貴行交易記錄為準(含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指示完成交易之錄音檔或網路銀行服務為交易指示完成之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記錄)。

六、 立約人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或網路銀行服務為交易指示應於　貴行規定可交易之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延遲或無法完成交易者,立約人同意由　貴行得逕為取消交易,絕無異議。

七、 立約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之服務,但於終止生效前已承作之交易不受影響。

八、 本約定事項之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內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約定事項及網路銀行特別約定事項之各項約定條款為據。

第四節 投資風險告知與注意事項

一、 黃金帳戶風險等級為 2，適合 貴行客戶風險承受度 2-6 之投資人投資且非限於專業客戶投資。

二、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立約人於黃金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可能產生收益或損失，亦可能減損立約人所投資之本金，於極端情形下，黃金價格為零時，立約人之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喪失。

三、 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項黃金價格變動、外匯兌換限制及外匯兌換損失等相關交易風險。立約人瞭解其就本帳戶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 貴行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或建議之義務，縱 貴行或其職員、雇員等曾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供立約人參考， 貴行就該等供參考之資訊或建議，不負任何責任，立約人仍須自行判斷而為交易。

四、 黃金帳戶並非一般存款帳戶而係一項投資，存於 貴行之黃金不予計息亦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五、 立約人於 貴行交易黃金而產生之交易收益及損失，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須就其交易依個人財產交易所得或公司營利事業所得自行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於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之情形時， 貴行得逕依前述法令辦理。

六、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交易指示， 貴行對此亦不負任何責任。如扣款帳戶並無足夠交易金額（含投資金額與相關費用）， 貴行得拒絕整筆交易。

七、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立約人承作交易時所屬之原分行、原銷售單位或客戶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7:30)。立約人與 貴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屬性為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 貴行內部申訴程序完成處理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

2. 得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第五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事宜約定

立約人及 貴行雙方茲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事宜，合意遵守條款如後：

一、 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需要， 貴行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執行稅款扣繳之人，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受益人未能協助據實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表單，或立約人及受益人不同意 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立約人與 貴行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二、 前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如有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不一致處，仍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2.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3. 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4.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 BEN、Form W-8BEN-E、Form W-9 等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之正式文件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茲聲明上開條文均經立約人事先審閱並充分瞭解與確認，且願確實遵守，並同意　貴行茲就立約人之指示開立下列黃金帳號：

立約人：													
立約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外幣計價黃金帳戶帳號：**													**存摺種類：☐有摺 ☐無摺**
☐ **新臺幣計價黃金帳戶帳號：**													**存摺種類：☐有摺 ☐無摺**

此　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立約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
(如為法人，應於表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後，加蓋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

本欄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覆核使用			
作業主管	經辦	核印	證照核對